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94号

罪犯白保沙，男，1986年9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保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白保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9日作出(2019)云刑终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对上诉人白保沙的定罪量刑，上诉人白保沙盗窃所得手镯1个、项链2条及人民币500元依法退赔；盗窃手机的对应价款人民币2698.2元，继续追缴后依法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7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8.91元，账户余额419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保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91号

罪犯陈家宣，男，1965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家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6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2.94元，账户余额4134.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02 号

罪犯陈老四，男，1977年5月2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3日作出(2019)云2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老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72.81元，账户余额18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老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84 号

罪犯陈硕果，男，1999年2月1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彭水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2021)云26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硕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宣判后，被告人陈硕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1日作出(2021)云刑终1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7日作出(2022)最高法刑核64520193号刑事裁定，不核准被告人陈硕果死刑，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4日作出(2023)云刑终275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陈硕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2023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12元，账户余额212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硕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86 号

罪犯高生朵，男，199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生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系精神病罪犯，被评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300.00 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25 执 266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30 元，账户余额 22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生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89 号

罪犯郭荣，男，1963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9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498.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8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2年2月22日因违纪被扣教育改造分7分，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于2017年09月至

2025年0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5.98元，账户余额39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99号

罪犯李桂喜，男，1984年5月1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4日作出(2016)云04刑初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桂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231.50元，并对其限制减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将案件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云刑核2714323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1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1.18 元，账户余额 279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桂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87号

罪犯李军光，男，1987年4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1日作出(2021)云25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5执46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9.57元，账户余额323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00 号

罪犯李小长，男，1971年10月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6日作出(2019)云25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1年10月与他犯发生争执扣监管改造分7分，2022年3月清监发现该犯将生产原料带回监区扣劳动改造分10分，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77元，账户余额30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97号

罪犯骆杰，男，1993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25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将案件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刑核5156311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7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46.51 元，账户余额 910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98号

罪犯马灿，男，1994年9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25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灿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2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0日作出(2020)云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

刑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云25执30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7.13元，账户余额157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96 号

罪犯彭乖乖，男，1982年12月23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2021)云25刑初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乖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乖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云刑终14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7号执行裁定载明

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9.24 元，账户余额 53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乖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93号

罪犯钱斌，男，1998年9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7日作出(2023)云26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6执58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3.49元，账户余额98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88 号

罪犯史顺生，女，1967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顺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21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5）官民一初字第 1276 号民事判决，被告人史顺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 44773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20）云0111执3350号回函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3.39元，账户余额400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顺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01 号

罪犯王庆娟，女，1979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娟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5 执 31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91 元，账户余额 141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95号

罪犯徐家辉，男，1980年3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家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7日作出(2019)云刑核1059050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7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哈尼族彝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25执27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1.32元，账户余额58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家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90号

罪犯荀文法，男，1983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荀文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荀文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9日作出(2019)云刑终3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6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

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54 元，账户余额 1911.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荀文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92号

罪犯杨晓英，女，1987年4月2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2021)云2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晓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刑终10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19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7.07元，账户余额341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85 号

罪犯张正强，男，1963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2月05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张正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6日作出(2016)云刑终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5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被限制减刑的执行死刑缓期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

运输中级法院回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60.82 元，账户余额 3558.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04 号

罪犯黄文军，男，1990年1月1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6日作出(2022)云25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5日作出(2023)云刑终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3.94元，账户余额60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03 号

罪犯庞春平，男，1999年1月17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6日作出(2022)云25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春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庞春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5日作出(2023)云刑终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2023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85元，账户余额107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春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